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财睿咨字[2025]003号

项目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

才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巴州人

才大厦管理办公室)

委托单位: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海松花

评价时间: 2025_年_6_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精神,深入实施开发区人才强区战略,打造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吸引海内外重点产业领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到开发区创新创业。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实施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成功营造了有利于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良好环境。该举措不仅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还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开发区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中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和《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 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将所提及的人才分为 4 大类,其中:一类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家级杰出专家,以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资助的人才。二类人才涵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外籍院士等,以及掌握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人才。三类人

才指根据需求引进的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等紧缺实用型人才。四类人才包括国内重点院校本科毕业生、行业优秀中级工程师等。

除四类人才之外,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开发区杰出人才"和"白鹭工匠"评选活动,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从一类、二类人才及引进的重点产业领军型经营管理专家中,遴选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开发区杰出人才"荣誉称号,并一次性给予奖励;并从三类、四类人才及上级表彰的专业技能佼佼者中,评选出技术能手,授予"白鹭工匠"荣誉称号,并一次性给予奖励。

2024年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项目在奖励发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共完成对二类人员奖励发放 19人、三类人员奖励发放 129人、四类人员奖励发放 637人,同时对地方标准技术发放 4 项、专利奖励发放 16 项,并对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 1 家。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具体项目,确保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对在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起到关键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对重点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做出显著贡献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积极协调各类创新资源,包括政府、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等,以形成合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

和支持高科技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的孵化及产业化进程,同时提供科技金融服务,为创新项目和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便利,从而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开发区创造一个良好的创新生态,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优质项目落户,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被评价单位制定绩效目标,因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细化不足,项目评价组经与项目被评价单位沟通后,对 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相应完善和调整。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4	二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9人	19 人	4
	4	三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29人	129 人	4
	4	四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637人	637 人	4
数量指标	4	地方标准技术发放数>=4 项	4 项	4
	4	专利奖励发放数>=16项	16 项	4
	5	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数>=1家	1家	4
	5	奖励总计发放次数>=3次	3 次	5
质量指标	5	奖励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奖励发放及时率=100%	100%	5
成本指标	20	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100%	20
社会效益	20	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	10	受益人满意度>=95%	10	1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本次第三方对重点项目绩效的评价依据了项目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共同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过程采用了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覆盖了

项目的决策、执行过程、产出成果以及效益情况。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7分,评价等级"优"。

-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有规范的会议资料;2024年度项目流程资料完整,有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关于下达2024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4]2号)说明资金分配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清晰,但数量指标细化不足,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较好地完成了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工作。
-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留存情况较好,有完整的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通知、企业申请和个人申请资料,会议确认奖励名单后,即与获奖人员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确保专款专用。先后制定了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和《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 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的人才制度,制度详细规定了奖励扶持措施、类别、标准及实施流程。但组织实施过程中未制订项目专项的财务管理制度。
-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

开管发〔2021〕4号)、《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22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奖励、2023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和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均已过会并完成了发放,二类人员奖励共计发放19人、三类人员奖励共计发放129人、四类人员奖励共计发放637人、地方标准技术共计发放4项、专利奖励共计发放16项、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共计发放1家。

4.项目效益方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园区内营造了良好的引才育人发展环境,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了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受益人员基本对人才奖励效果满意,普遍认为该项目工作达到了增强人才的荣誉感,鼓励人才不断探索、创新和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的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 财发 [2024] 2号、2024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 财发 [2024] 12号)、2024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 开党财发 [2024] 11号)、2024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 开党财发 [2024] 5号)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 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该项目于 2024年全年,对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符合要求的'5111' 人才进行了奖励。项目预算、到位及使用资金均为 300 万元。 其中: 22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奖励发放 51.19 万元, 2023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 32 万元, 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216.81 万元。项 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实施办法,完成了对2022年和2023年、2024年人才奖励的发放。此举是开发区持续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奖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以支持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的人才奖励依照《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办法规定的标准发放奖励。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共完成对二类人才 19人、三类人才 129人、四类人才 637人的奖励发放,同时发放地方标准技术奖励 4项、专利奖励 16项,并对 1 家招才引智优秀单位进行了奖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通过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人才引进、公寓分配及奖励机制,营造了良好的引才育人环境,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为区域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制定吸引人才的政策,并坚决落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围绕人才引进工作出台制定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申请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巴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惠企政策(试行)》(库开管发〔2024〕8号)和《巴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库开管发〔2024〕9号)等,深入贯彻园区关于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构建科学、公正、透明的人才引进体系、公寓分配规则及人才奖励机制,着力打造优质的引才育人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才的满意度和归属感。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 1.在项目组织实施进程中,财务支付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进行支出,缺少5111人才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支付制度,制度的完善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 2.人才引进后跟踪培养机制不完善。项目侧重于前期引进与奖励发放,但对人才后续的培养、使用、激励等跟踪管理机制尚未系统建立,影响人才政策的持续效益。
 - 3.项目信息公示与宣传的深度广度有待加强。奖励名单

会通过开发区官方网站公示,确保了程序的合规性。但从提升政策吸引力和公众监督的角度来看,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仍有提升空间。最终获奖人员(单位)的突出事迹或贡献等未能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和解读,不利于最大化发挥政策的激励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需为人才资金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办法,并加强人才引进后的跟踪培养,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以提升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
- 2.建立健全人才跟踪服务与评价机制,定期对引进人才进行绩效评估和满意度调研,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持续培训、项目对接等服务,提升人才留存率与贡献度。
- 3.加强政策宣传与成果解读,提升政策影响力。 建议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不仅限于官网公示。可通过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主动宣传人才政策的亮点、申报指南以及实施成效,特别是对"杰出人才"、"白鹭工匠"等获奖者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目 录

摘	要	I
正	文	1
-,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	3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项目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6
二、	评价实施情况	7
	(一)评价原则	7
	(二)评价依据	8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0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0
	(五)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评分情况	13
	(三)绩效评价分析	15
四、	经验做法	26
五、	存在问题及建议	26
	(一)存在问题	26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26
六、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7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7
	(三)评价结果公开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8
	附件一: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9
	附件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
专项	[资金项目访谈告	40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报告	45
	附件四:现场访谈照片	48
	附件五: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	、才
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9
	附件六: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人才
政策	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的通知	61
	附件七: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	71
	附件八: 部分发放明细表	72

正文

为推进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巴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对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的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此举与开发区积极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相一致。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负责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相关人才政策的起草、制定及落实工作。
 - (2)负责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
 - (3)负责人才的开发、交流、培训和储备工作。
- (4)负责人才信息系统建设,收集、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指导,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人才服务。
 - (5)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为各类单位、个人

和社会流动人员提供人事委托管理服务。

- (6)组织协调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科技孵化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案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 (7)参与起草、制定、实施产教融合相关政策措施, 推进企业与院校在资源、人员、技术、管理全方位深度融合。
 - (8)负责巴州人才大厦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9)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精神文明、维护稳定、"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 个全覆盖"、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 (10)完成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项目实施背景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精神,深入实施开发区人才强区战略,打造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吸引海内外重点产业领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到开发区创新创业。将引进人才分为4类,根据开发区发展近况,先后制定了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和《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的人

才制度,其中一类人才是领军新经济管理专家、两院院士; 二类人才是指中青年专家、博士、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和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三类人才是指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或 副高级工程师;四类人才是指全日制本科、中级工程师及技师。

3.项目目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园区实际,修订出台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打造具有开发区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为招才纳贤增添强劲动力。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特别是针对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提供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政策支持。通过实施这一人才政策,期望能够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开发区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此外,该政策还将为开发区的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形成更加开放、包容、灵活的人才发展机制。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对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的各类人才,主要是开发区自主引进、依托企业或猎聘团队引进的引领带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紧缺人才,发放相关补贴。补贴涵盖了安家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多个方面,旨在全方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发展。同时,该项目还将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在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

才给予进一步表彰和奖励,以进一步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关于下达 2024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 库开财发[2024]2号,预算资金总额为300万元,为本级 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00 万元,其中:22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奖励发放51.19 万元,2023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 32 万元,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 32 万元,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216.8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企业开展"杰出人才"和"白鹭工匠"申报工作;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核对发放金额。
-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有异议的申报材料进行"一事一议"; 讨论确定"杰出人 才"和"白鹭工匠"人选。
 - (3)银行:负责代付资金至企业或个人。

2.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严格遵守、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暂行办法》(巴财库〔2011〕年第2号)等财务法律法规。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评选规则和奖励规则使用,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 金项目实施内容:

- (1)2022年发放人才专项资金216.81万元,其中二类人才7人,奖励15.72万元;三类人才101人,奖励60.4万元;四类人才534名,奖励133.58万元;指定地方标准技术4项,奖励2万元;专利奖励16项,5.1万元。
- (2) 2023 年发放人才专项资金 51.19 万元,其中二类人才 7人,奖励 16.8 万元;三类人才 10人,奖励 17 万元;四类人才 88人,奖励 17.39 万元。
- (3)2024年发放人才专项资金32万元,其中第二类人才5人,发放5万元;第三类人才18人,发放10万元;第四类人才15人,发放8万元;特殊人才8人,发放8万元;招才引智优秀单位1家,发放1万元。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协调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创新创业、高科技技术研发、科技孵化及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开发区各企业和个人根据《"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提交补贴申请;

第二阶段人才服务中心初步审核申请资料后,开会讨论 人选,进行复选,并核对发放的奖励金额,向财政局打报告 预申请资金。对有异议的申请材料,提交党工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进行开会研讨;

第三阶段根据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奖励名 单,并通过开发区官方网站对外公示。

第四阶段向银行提交发放明细,由银行向单位或个人发 放奖励资金。

3.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被评价单位制定绩效目标,由于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不完全,项目评价组为了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将绩效目标指标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4	二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9人
数量指标	4	三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29人
数里相你	4	四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637人
	4	地方标准技术发放数>=4 项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4		专利奖励发放数>=16项
	5	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数>=1家
	5	奖励总计发放次数>=3次
质量指标	5	奖励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5	奖励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20	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	20	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有效保障
满意度	10	受益人满意度>=95%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 4 个方面,对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职责,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支持,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 2.公开公正原则:该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

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针对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支出及其 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 的对应关系。
-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5111人才引进的相关性、人才发展规划,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社会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 [2024] 2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

《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 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 南及材料清单;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暂行办法》(巴财库[2011]2号);

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 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

- (51.19 万元) 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
- (216.81 万元)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 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
- (32万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工作 总结:

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个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专利、标准);

5111 人才专项资金 (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5111人才专项资金);

中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财经领导小组文件财经会议纪要;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 1.评价对象: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财务核查和群众满意度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在征求相关单位领导的意见后, 巴州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表制定了准确、合理、细致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绩效的评价指标。指标体系建立后,采用查阅项目资料、财务核查、问卷调查、听取情况介绍和抽查会计凭证等方法进行。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绩效评价组遵循目的性、可测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四项原则对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调查问卷200份。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开展受益群众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分、过程 20分、产出 40分和效益 20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六个二级指标,十三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有专项制度保障程序合规,确保项目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对开发区人才引进和创新科技、技术有着良好的促进效果。根据《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逐项评分,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才服务中心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评分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 , 2,1- 1 01 14 ,7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6	95.71%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19	95%

表 3—1: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2	100%
组织实施	8	6	75%
合计	20	18	90%

表 3-2: 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表 3-3: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97分,如表所示:

表 3-5: 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9
项目过程	20%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6表:

表 3-6: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分)	2	2
	4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 履职所需; (2分)	2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1	1
立项程序规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1	1
范性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	1
	· 合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1	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1	1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配。(1分)		
绩效指标明 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5分)	1.5	0.5
	3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 (1.5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 学性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分)	3	3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3	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立项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发展规划且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库开管发 [2021] 4 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

决策结果。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5111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焉党农领办〔2023〕7号(库开管发〔2024〕11号)、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政策业绩水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贴合实际工作内容。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该项目设置指标符合规定比例,但绩效目标虽能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划分,但未按工作实际情况完全细化分解,扣一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依据

库开管发[2021]4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 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 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等资料,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2024 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2 号)、2024 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1 号)、2024 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5 号)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过程评价

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20 分, 实际得分 18 分。 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7 表:

表 3-7: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	4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分)	4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率				
预算执行 率	4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1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1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1	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	2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2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2	1

原因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2024 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2号)、2024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1号)、2024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5号)、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2024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该项目每笔支出均有记录,并按照支付计划执行,该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依据 2024 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2号)、2024 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1号)、2024 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5号)、库开管发〔2021〕4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依据库开管发〔2021〕4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自治州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暂行办法》(巴财库〔2011〕年2号)。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政策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该财务制度使用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财务制度,没有针对项目制定单独的财务制度,制度需要完善。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依据库开管发〔2021〕4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国库支付凭证、"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

料清单、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项目自评 报告等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申 请的人员条件。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产出评价

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8 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1.5	二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9人	19 人	1.5
	1.5	三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129人	129 人	1.5
	1.5	四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637人	637 人	1.5
数量指标	1.5	地方标准技术发放数>=4 项	4 项	1.5
	1.5	专利奖励发放数>=16项	16 项	1.5
	1.5	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数>=1家	1 家	1.5
	1	奖励总计发放次数>=3次	3 次	1
质量指标	10	奖励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奖励发放及时率=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100%	10

表 3-8: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二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三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四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地方标准技术发放数、专利奖励发放数、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数和奖励总计发放次数等方面评价。依据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和国库支付凭

证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完成对二类人员奖励发放19人、三类人员奖励发放129人、四类人员奖励发放637人、地方标准技术发放4项、专利奖励发放16项、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1家。该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奖励发放覆盖率方面评价。依据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个人)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专利、标准)等资料,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程序完整,发放名单清晰,发放覆盖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奖励发放及时率方面评价。依据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2024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2号)、2024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1号)、2024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5号)、国库支付凭证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

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该项目按照根据确认的人才发放名单及时申请资金,及时发放奖励资金。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预算成本控制率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4]2号、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2023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 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 表、2024年第十二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12 号)、2024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 11号)、2024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2024] 5号)、国库支付凭证和关于表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 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等资料,该项 目支付22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奖励发 放 51.19 万元, 2023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 策奖励发放32万元,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216.81 万元、整 体预算为300万元,实际支付300万元,完成了二类人员奖 励发放19人、三类人员奖励发放129人、四类人员奖励发 放637人、地方标准技术发放4项、专利奖励发放16项、 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1家的5111人才奖励发放工作。该项 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效益评价

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9 表: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		
一级钼小	八生	月 27 小平	分		
社会效益	10	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有效保障	10		
		受益人满意度>=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			
满意度	10	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	10		
		5%, 扣完为止。			

表 3-9: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该指标从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评价。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工作总结、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营造良好的引才育人发展环境,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了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完成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的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受益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从受益人员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受益人员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共计200份,均已全部收回。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受益群众基本对人才奖励效果满意,满意度100%,群众普遍认为该项目工作达到了增强人才的荣誉感,鼓励人才不断探索和创新的目的。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经验做法

积极制定吸引人才的政策,并坚决落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围绕人才引进工作出台制定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申请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巴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惠企政策(试行)》(库开管发〔2024〕8号)和《巴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库开管发〔2024〕9号)等,深入落实园区关于人才引进和招商引资的相关部署,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人才引进、公寓分配、人才奖励机制,营造良好的引才育人发展环境,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 1.在项目组织实施进程中,财务支付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2024〕11号)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进行支出,缺少5111人才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支付制度,制度的完善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 2.人才引进后跟踪培养机制不完善。项目侧重于前期引进与奖励发放,但对人才后续的培养、使用、激励等跟踪管理机制尚未系统建立,影响人才政策的持续效益。
- 3.项目信息公示与宣传的深度广度有待加强。奖励名单 会通过开发区官方网站公示,确保了程序的合规性。但从提

升政策吸引力和公众监督的角度来看,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仍有提升空间。最终获奖人员(单位)的突出事迹或贡献等未能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和解读,不利于最大化发挥政策的激励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需为人才资金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办法,并加强人才引进后的跟踪培养,完善评价激励机制,以提升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
- 2.建立健全人才跟踪服务与评价机制,定期对引进人才进行绩效评估和满意度调研,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持续培训、项目对接等服务,提升人才留存率与贡献度。
- 3.加强政策宣传与成果解读,提升政策影响力。 建议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不仅限于官网公示。可通过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主动宣传人才政策的亮点、申报指南以及实施成效,特别是对"杰出人才"、"白鹭工匠"等获奖者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及提出的改进建议,迅速组织专项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同时,需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通过系统化的整改行动,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与效益的全面提升。

2.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将结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工作安排,以及当地财力状况等因素,依照相关政策制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资金支持。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强化资源优化配置,确保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项目倾斜,切实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3.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的规范要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需主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将此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众公示。强化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的双重效力,通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资金分配与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从而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的公信力基础,推动预算管理工作与社会监督体系的有机衔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

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指标解释	标杆	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立依充性	重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发展规划 以及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值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分)	1. 库开管发〔2021〕4 号关于印发《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2.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实施办法(2024—2027 年版)	2
							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 (2分)	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	2
决策 (20 分)	项 豆 项 (7)	立項序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			①项目是否按照 规定的程序申请 设立; (1分)	1.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 2.资金使用协议书 (第一次发放); 3. 资金使用协议书(第三 次发放); 4."白鹭"人 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 指南(第三次政策); 5. 2024年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 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 一次政策)	1
		规范性	3	关要求,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规范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1.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 2.资金使用协议书 (第一次发放); 3. 资金使用协议书(第三 次发放); 4."白鹭"人 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 指南(第三次政策); 5. 2024年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 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 一次政策)	1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14.1- A7 · · · · · · · · · · · · · · · · · ·	标杆	分	コントン4	** H2 - t- 215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指标解释	值	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 过必要的可行性 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1 分)	1.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 2.资金使用协议书 (第一次发放); 3. 资金使用协议书(第三 次发放); 4."白鹭"人 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 指南(第三次政策); 5. 2024年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 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 一次政策)	1
							①项目是否有绩 效目标; (1分)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 (自评表)	1
	绩 目 (7)	绩 目 合 州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 货票 不分子 不要不可能 不是不知识 不是不知识 不是不知识 不是不知识 不是不知识 不是,那是我们,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合理	4	②项目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 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关 于 2024 年工作总结、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 技术开发区"5111"人 才政策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库开管 发〔2021〕4号) 《开发区"白鹭"人才 政策实施办法 (2024—2027 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1
		性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符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 效益和效果是否 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 (1分)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5111人才专项 资金)	1
							④是否与预算确 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 支付凭证;2.5111 人才 专项资金 (自评表)、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 技术开发区"5111"人 才政策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库开管 发〔2021〕4号) 《开发区"白鹭"人才	1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指标解释	标杆	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值	值		政策实施办法	分
								(2024—2027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①是否将项目绩		
							效目标细化分解	1.5111 人才专项资金	0.5
							为具体的绩效指	(自评表)	
							标; (1.5分)		
				* *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111 人才专项	
		/+ \L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				资金 (自评表)、 关于	
		绩效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	
		指标明确	1	香清晰、细化、可 骨量等,用以反映	明确	3	○ 2. 医 ウ 艮 北 上	开发区"5111"人才政	
		性		関 里 寺 , 用 以 及 昳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	策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库开管发	
		注		作为核项目须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况。			符合规定比例;	[2021] 4号)	1.5
				147 LT 5/1 2m LT 18 5/10			(1.5分)	《开发区"白鹭"人才	
							(1.3 %)	政策实施办法	
								(2024—2027 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				1.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是否经过科学论				要; 2.资金使用协议书	
				证、有明确标准,				(第一次发放); 3.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资金使用协议书(第三	
		预算		标是否相适应,用			①预算额度测算	次发放); 4."白鹭"人	
		编制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依据是否充分,是	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	
		科学	3	预算编制的科学	科学	3	否按照标准编制。	指南(第三次政策);	3
		性		性、合理性情况。			(3分)	5. 2024年库尔勒经	
	\4- A							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资金							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	
	投入							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	
	(6)							一次政策)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				1.2022 年库尔勒经济	
				分配是否有测算依			①资金分配额度	技术开发区"5111"人	
		资金		据,与项目单位或			是否合理,与项目	才政策申请汇总表-1	
		分配	3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合理	3	单位或地方实际	(642人,第一次政	3
		合理		应,用以反映和考] - <u>-</u>		是否相适应。(3	策)2.2023年库尔勒经	
		性		核项目预算资金分			分)	济技术开发区"白鹭"	
				配的科学性、合理				人才政策奖励明细表	
				性情况。				(第二次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	4	①实际到位资金 与预算资金是否 相匹配(4分)	1."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次政策);2.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一次政策)	4
		预算 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 是否按照计划执 行,用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100 %	4	①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目 实际拨付的资金。 (4分)	1."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次政策);2.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一次政策)	4
过程 (20	金 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1 分)	1."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第三次政策);2.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第一次政策)	1
分)	(12)	资使合性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合规	4	②资金的拨付是 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 (1 分)	2024 年第十二次财经 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 [2024]12号)、2024 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 纪要(库开党财发 [2024]11号)、2024 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库开党财发[2024] 5号)、国库祝福拼争	1
				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 规定的用途; (1 分)	2024年第十二次财经 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 [2024]12号)、2024 年第十一次财经会议 纪要(库开党财发 [2024]11号)、2024 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库开党财发[2024] 5号)、国库祝福拼争	1
							④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1	2024 年第十二次 财经会议纪要(库开党 财发[2024]12 号)、	1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指标解释	标杆	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4 H - 54 - 541 - 1.1	值	值	N W.E	3/L 4/1 / L 4/1	分
							分)	2024年第十一次财经	
								会议纪要(库开党财发	
								〔2024〕11号)、2024	
								年第五次财经会议纪	
								要(库开党财发[2024]	
								5号)、国库祝福拼争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库开管	
								发〔2021〕4号)	
								《开发区"白鹭"人才	
								政策实施办法	
								(2024—2027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①是否已制定或	区"白鹭"人才政策补	
							具有相应的财务	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	1
							和业务管理制度;	料清单事业单位会计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			(2分)	准则	
		AA: +112		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组织	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				区人才服务中心预算	
	实 施	制度	4	以反映和考核财务	健全	4		绩效管理制度 《自治州本级预算单	
	(8)	健全		和业务管理制度对					
		性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位公务卡暂行办法》 (巴财库[2011]年第	
				障情况。				2号)	
								2 切	
								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及招才	
								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	
							②财务和业务管	行)》的通知(库开管	
							理制度是否合法、	发〔2021〕4号)	
							合规、完整。(2	《开发区"白鹭"人才	1
							分)	政策实施办法	
							., /	(2024—2027 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u> </u>			L		v /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标杆	分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指标解释	值	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医"白鹭"人才政策对 对对政策对 对对政策对 对对国目申事业单位会计 准则 库尔勒在术术 医人对接来中心 绩效管理制度 《自公务卡理制度 《自公务卡理(2011] 年第 2号) 关于表彰库尔勒出人 才""白鹭工匠"及招才	
		制执有性	4	考察 有 相 以 要 理 和 美 解 更 有 放 执 行情 况 。	有效效	4	是否遵守相关关策 理规定; (1分)	引智优秀单位的决定 关于印开发区"5111" 人行)》的通知(库尔斯达法(第一个大大大政的通知(库尔斯)》的通知(库尔斯)》(在第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政府,是一个大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大政府,是一个一个一个大政府,是一个一个大政府,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是否 落实到位。(2分)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库开管发〔2021〕4号) 《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 (2024—2027年版)》 (库开管发〔2024〕11 号)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	2
产出标	产数出量	数量	1.5	二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	>=19 人	1.5	19人	(51.19 万元) 2023 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医"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 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放人员名单 (32 万元) 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1.5
(40分)	(10分)	指标	1.5	三类人员奖励发放人数	>=12 9人	1.5	129 人	(51.19 万元) 2023 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216.81 万元)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名单(32 万元)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才""白鹭工匠"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1.5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标杆	分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指标解释	值	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				
								(51.19万元)2023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四米1日約日上社	>_(2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5	」四类人员奖励发放 人数	>=63 7人	1.5	637 人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5				
			.3	八奴	/ /			放人员名单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51.19 万元)2023 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地方标准技术发放	>=4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1.5	数	项	1.5	4 项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5				
				<i>**</i> **		火			放人员名单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51.19 万元)2023 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1.5 专利奖励发放数	项	1.5	16 项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5					
								放人员名单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lle le by on	标杆	分) A 1 A	ald they be seen	得
指标	指标	指标	重	指标解释	值	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
								(51.19万元)2023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1 1 1 to 1 5 1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1.5	招才引智优秀单位	>=1	1.5	1 家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5
				发放数	家			放人员名单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51.19万元)2023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 奖励总计发放次数	>=3		3 次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
					次			放人员名单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51.19万元)2023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产出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质量	质量	10	火励发放覆盖率	=100	10	100%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10
	(10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人员名单	
	分)							(32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1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	指标解释	标杆	分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
指标	一 指标 产 出 数 (10)	一指标 时 対 标	10	指标解释	100%	值 10	评分标准	(51.19 万元) 2023 年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放人员名单 (32 万元) 库尔勒经	分 10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51.19万元)2023年	
	产 出 成 本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 0%	10	100%	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奖励发放名单 (216.81 万元)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人才专项资金发 放人员名单 (32 万元)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人 才""白鹭工匠"招才引 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 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	10
效 益 指 标 (20 分)	项 目 效益	实施效益	1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	10	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 区人才服务中心关于 2024年工作总结	10
		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	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表	10
	合计:	•	100			100			97

附件 2:

库尔勒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 专项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 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深入了解和评估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后续项目的优化实施提供建议。

(二) 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 1.访谈对象: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 人。
- 2.访谈内容: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巴州人才大厦管理办公室)。
 - 2.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 8号)精神,深入实施开发区人才强区战略,打造国家级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吸引海内外重点产业领军 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到开 发区创新创业。

通过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引才育人发展环境,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保障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的有效落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使用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对二类人员奖励发放19人、三类人员奖励发放129人、四类人员奖励发放637人、地方标准技术发放4项、专利奖励发放16项、招才引智优秀单位发放1家,奖励总计发放3次,奖励发放覆盖率和及时率均达100%。受益人满意度达100%,有效保障了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各局办部门预算的通知》(库开财发[2024]2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资金实际使用300万元,其中22年"5111"人才政策奖励发放51.19万元,2023年"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32万元,24年"杰出人才""白鹭工匠"及招才引智先进单位奖励发放216.81万元,全部用于人才奖励,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各企业开展 "杰出人才"和"白鹭工匠"申报工作,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 初审、复审、核对发放金额。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有 异议的申报材料进行"一事一议",讨论确定"杰出人才"和"白鹭工 匠"人选。

银行:负责代付资金至企业或个人。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阶段:开发区各企业和个人根据《"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提交补贴申请。

第二阶段:人才服务中心初步审核申请资料后,开会讨论人选,进行复选,并核对发放的奖励金额,向财政局打报告预申请资金,对有异议的申请材料,提交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开会研讨。

第三阶段:根据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奖励名单,通过开发区官方网站对外公示。

第四阶段: 向银行提交发放明细,由银行向单位或个人发放 奖励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实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项目成果验收及效益情况

1.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 人才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库开管发〔2021〕4号)、《开 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库开管发 [2024]11号)等文件,对奖励人员名单、奖励发放金额等进行 审核验收,确保符合政策要求,验收结果合格。

-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在园区内营造了良好的引才育人发展环境,增强了人才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了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为开发区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人才动力,有效保障了开发区人才发展规划,推动了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
- 3.可持续影响:通过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人才引进机制、公寓分配机制和人才奖励机制,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有助于长期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和优质项目,提升开发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对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留存了完整的资料,包括申报指南、申请资料、会议纪要、奖励名单、资金使用协议书等,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为项目的评估和后续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存在问题: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财务支付依据相关政策 文件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进行支出,但缺少针对 5111 人才项目的 专项资金管理支付制度,制度完善程度有待提升。
- 2.原因分析:在项目实施初期,更侧重于项目的执行和人才 奖励的落实,对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重视不够,未能及时根 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合理,实施过程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在吸引和激励人才、推动开发区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不足。

(二)建议

- 1.完善专项财务管理制度:针对5111人才项目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支付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等,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2.加强人才引进后的跟踪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跟踪培养体系,定期了解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为人才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支持。同时,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根据人才的实际贡献和绩效,动态调整奖励政策,提高奖励资金的效益。
- 3.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总结和反思,不断优化申报、审核、发放等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 4.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与财政、企业、高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人才工作,为开发区的发展提供更强大的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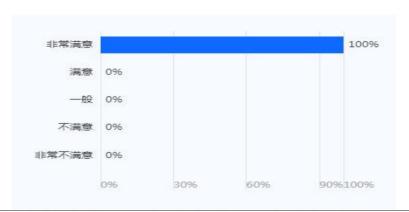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报告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卷

您好!非常感谢您抽出最高时间参与本次关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改进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至关重要。

- 1. 您对本项目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 0 非常满意
 - 满意
 - 0 一般
 - 0 不满意
 - 0 非常不满意
- 2. 您认为本项目在哪些方面做得比较好? (可多选)【多选题】
 - □政策制定明确
 - □ 资金使用透明
 - □ 奖励发放及时
 - □人才培养机制完善
 - 口 其他
- 3. 您是否了解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单选题】*
 - 0 非常了解
 - 0 比较了解
 - 0 一般了解
 - 0 不太了解

- 0 完全不了解
- 4. 您认为这笔奖励资金是否对您在开发区生活工作有所帮助
 - 【单选题】*
 - 0 有帮助
 - 0 没有帮助
- 5. 您愿意留在开发区工作嘛【单选题】*
 - 0 愿意
 - 0 不愿意
- 6. 您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 金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多行文本】*
- 7.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 0 非常满意
 - 0 满意
 - 一般
 - 0 不满意
 - 0 非常不满意



 您认为这笔奖励资金是否对您在开发区生活工作有所帮助 x 您愿意留在开发区工作嘛

 愿意
 不愿意

 有帮助
 100%
 0%

 没有帮助
 0%
 0%

2. 受访者普遍对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无具体建议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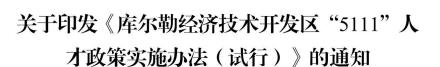
附件四:现场访谈照片



附件五: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 才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库开管发〔2021〕4号



开发区各部门、单位、企业:

经研究,现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请抓好贯彻落实。

>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5月26日

> > - 1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实施好开发区人才强区战略,努力打造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大力吸引海内外重点产业领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到开发区创新创业共谋发展,经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在原有"511"人才政策的基础上,修订并实施"5111"人才政策。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5111"人才政策中涉及的各类人才,主要是指开发区自主引进、依托企业或猎聘团队引进的引领带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紧缺人才。

其中的"5",指引进重点产业杰出的领军型经营管理专家(董事长、总经理)和紧缺的工程技术专家不少于5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入国家"千人计划"的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进入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员;列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教授;进入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员;获"中国青年科技奖"人员;国家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人员;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等。

第一个"1",指引进中青年专家、博士、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不少于10名。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重点学科

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承担省部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领头人; 带项目来开发区的博士、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或海外归国留学人员; 掌握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带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人才等。

第二个"1",指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引进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或副高级工程师紧缺实用的人才100名。主要包括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历教育研究生;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副高级工程师和由州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认定的高级技师。

第三个"1",指引进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或实用紧缺同等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园区重点行业紧缺实用的中级工程师及技师1000名。主要包括毕业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由州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中级工程师和由州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认定的技师。

第三条 适用期限: "十四五"期间,即 2021年-2025年。

第四条 适用范围:符合《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产业导向,重点引进高新技术和科技创新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现代物流业及外资外贸等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项目中能够使主导产业链延伸拓展,掌握新产业新领域所需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

第五条 资金来源:设立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包括从自治区、自治州拨付的人才专项资金和由财政列入预算

的人才专项资金。鼓励和提倡园区内机构、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捐赠。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捐赠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可以捐赠方名义设立专项资金,或按捐赠方意愿实施定向资助。

第二章 扶持奖励政策

第六条 第一类 (被列入"5111"人才政策中"5"的):

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用人合同或签订重点项目战略研究协议的个人,且每年在开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0天的,或自主在开发区成立研发机构、所研究课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园区、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并经党工委批准立项的,可享受以下政策补贴:

- 1.给予个人50万元的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
- 2.给予个人 20 万元的安家补贴,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 20%。团队创新创业的领军人物补贴可适当上浮。
- 3.成立独立研发机构的,给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 所,并免除三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
 - 4.在开发区工作期间,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助经费。
- 5.科技成果孵化成熟,经过自治区有关科技部门认定通过后,由开发区帮助其协调园区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孵化。或者由开发区注入创业基金,或采取直接收购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推广或招商。
- 6.对其在实施科技项目及产业化过程中的贷款,从第一笔贷款起3年内提供20%的贷款贴息,一个项目贴息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7.对其创办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符合担保 条件的,可优先给予50万元的资金担保。

- 8.对其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3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 9.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通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50%的配套资金支持。
- 10.对政策下发后新认定的在开发区注册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根据考核情况,分别给予5万元(优秀)、3万元(合格)、1万元(基本合格)的奖励。鼓励在开发区新设立研发机构,或将疆外的研发机构迁入注册在开发区,与开发区企业新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同等政策。
- 11.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1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0.5万元奖励。
- 12.在此政策发布后,个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研发的项目成功申报专利技术的,可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4000 元的奖励(其中发明专利 4000 元,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 1000 元)。
- 13.此政策发布后,新确定为"巴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在享受自治州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开发区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 14.设立专门集体户,对其随迁配偶、子女可帮助办理落户。 上述政策依照申请人实际,可一次性申请一项或多项。

第七条 第二类 (被列入"五一一"人才政策中第一个 "一"的):

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合同,且每年在开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100天的,或自主在开发区成立研发机构、所研究课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

经党工委批准立项的, 可享受以下政策补贴:

- 1.给予个人5万元的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
- 2.成立独立研发机构的,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并免除三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
 - 3.在开发区工作期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助经费。
- 4.对在实施科技项目及产业化过程中的贷款,从第一笔贷款起3年内提供10%的贷款贴息,一个项目贴息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5.科技成果孵化成熟,经过自治区有关科技部门认定通过后,由开发区帮助创业者协调园区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孵化。或者由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注入创业基金,或采取直接收购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推广或招商。
- 6.对其创办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符合担保 条件的,可优先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金担保。
- 7.对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2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 8.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经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30%的配套资金支持。
- 9.对此政策发布后新认定的在开发区注册的自治区级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根据考核情况,分别给予5万元(优秀)、3万元(合格)、1万元(基本合格)的奖励。鼓励企业在开发区新设立研发机构,或将疆外的研发机构迁入注册在开发区,与开发区企业新认定的研发机构享受同等政策。
- 10.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1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0.5万元奖励。
- 11.在此政策发布后,个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研发的项目成功申报专利技术的,可一次性给予不高于4000元的奖励(其

中发明专利4000元,实用新型技术专利3000元,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1000元)。

12.此政策发布后,新确定为"巴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在享受自治州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开发区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13.设立专门集体户,对其随迁配偶、子女可帮助办理落户。 上述政策依照申请人实际,可一次性申请一项或多项。

第八条 第三类(被列入"五一一一"人才政策中的第二个"一"的):

- 1.对与开发区企业或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人才,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经费。
 - 2.提供不少于50平方米的公租房或相应住房补贴。
- 3.对其创办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符合担保 条件的,可优先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资金担保。
- 4.对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1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 5.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经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10%的配套资金支持。
- 6.科技成果孵化成熟,经过自治区有关科技部门认定通过后,由开发区帮助创业者协调园区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孵化。或者由开发区注入创业基金,或采取直接收购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推广或招商。
- 7.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1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0.5万元奖励。
 - 8.在此政策发布后,个人参与企业项目研发,研发的项目成

功申报专利技术的,可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4000 元的奖励(其中 发明专利 4000 元,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 1000 元)。

9.此政策发布后,新确定为"巴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在享受自治州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开发区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10.对新创建成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企业,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创建成自治州"优秀专家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州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建成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5万元奖励;创建成开发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

上述政策依照申请人实际,可一次性申请一项或多项。

第九条 第四类(被列入"五一一一"人才政策中的第三 个"一"的):

- 1.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奖励经费。
- 2.给予 100 元/月的租房补贴,可享受 3 年,按年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发放至合同解除日。
- 3.在开发区工作期间,新取得国家或自治区认证的技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可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奖励。
- 4.对新创建成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企业中的基地主要负责人,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创建成自治州"优秀专家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州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团队主要负责人5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建成自

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团队主要负责人5万元奖励;创建成开发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

- 5.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1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个人0.5万元奖励。
- 6.此政策发布后,新确定为"巴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在享受自治州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开发区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上述政策依照申请人实际, 可一次性申请一项或多项。

- 第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参加国家、国际型人才交流会,引进上述人才,对一次性引进5人以上的,成功签约并留在当地的,给予引进推荐人差旅费补贴,国内最高不超过5000元/次,国外最高不超过1万元/次;鼓励猎头公司等社会力量引进上述人才,符合工作时间且签订合同的,每成功引进一名,给予500元信息补贴。
- 第十一条 设立"开发区杰出人才"奖。组织开展"开发区杰出人才"评选活动,由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从第一类、第二类人才中评选出对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开发区杰出人才"荣誉称号,并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奖励。
- 第十二条 设立"白鹭工匠"奖。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白鹭工匠"评选活动,每年由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从第三类、第四类人才中评选出技术能手,授予"白鹭工匠"<u>荣誉称号,</u>并可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00 元奖励。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 每年年初发布信息,征集基本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项目、团队及个人。

第十四条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邀请国内相关专业、投资机构专家、行业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对人才个人及创立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确认入选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发区与引进的各类人才对接,确立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享受"5111"人才政策个人名单,将通过开发区网站和全疆各大主流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对列入"5111"人才政策中范围人员创办的企业项目,在开发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情况,经审核、考核逐批拨付科研或创业启动资金及补贴经费等。

第十九条 对列入"5111"人才政策中的个人,评审考察符合条件的,拨付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引进的特殊人才,在此政策基础上可"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进到开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人不得重复享受园区内其他有关人才引进的政策,特殊人才引进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发布实施后,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五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 每年年初发布信息,征集基本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项目、团队及个人。

第十四条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邀请国内相关专业、投资机构专家、行业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对人才个人及创立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确认入选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发区与 引进的各类人才对接,确立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享受"5111"人才政策个人名单,将通过开发 区网站和全疆各大主流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对列入"5111"人才政策中范围人员创办的企业项目,在开发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情况,经审核、考核逐批拨付科研或创业启动资金及补贴经费等。

第十九条 对列入"5111"人才政策中的个人,评审考察符合条件的,拨付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引进的特殊人才,在此政策基础上可"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进到开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人不得重复享受园区内其他有关人才引进的政策,特殊人才引进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发布实施 后,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五 一一"人才工程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废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由人才服务中心具体执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 11 -

附件六: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 政策 实施办法(2024—2027 年版)》的通知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库开管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 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的通知

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实施办法(2024—2027年版)》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1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 实施办法

(2024-2027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努力打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区域人才聚集高地,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开发区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包括在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重点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做出相应贡献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共分为四大类,包括:
- (一)一类人才,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入国家"千人计划"的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进入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员;列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教授;进入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员;获"中国青年科技奖"人员;国家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重

-2 -

大、重点项目人员; 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等。

- (二)二类人才,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外籍院士;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重点学科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承担省部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领头人;引进(含柔性引进)开发区注册企业的博士、博士后、正高级职称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海外归国留学人员;掌握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带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人才;获得"天山英才""天池英才"荣誉称号的人才等。
- (三)三类人才,是指根据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和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引进(含柔性引进)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副高级工程师、经认定的企业紧缺实用型人才等。
- (四)四类人才,是指国内重点院校本科毕业生或园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的优秀中级工程师、技师;企业推荐的优秀本科学历员工和高级工;在自治区级组织的各类技能大赛中,获得前3名的技术能手等。

第三条 各类人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德优良。
- (二)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及学术道德。
- (三) 遵纪守法, 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 (四)实际在开发区工作或创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人才认定、评定范围: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

-3 -

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 (二)在申报人才奖补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 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三)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因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 其他不应当纳入认定、评定范围的情形。

第五条 适用范围。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引进高新技术和科技创新产业、精细化工和纺织服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现代物流业及外资外贸等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项目中,能够使主导产业链延伸拓展,掌握新产业新领域所需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实用紧缺人才。

第六条 资金来源。设立开发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包括从自治区、自治州拨付的人才发展基金、人才专项资金和由财政列入预算的人才专项资金等。

第二章 扶持奖励措施

第七条 优先推荐。优先推荐引进重点产业杰出的领军型经营管理专家(包括企业董事、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等)和紧缺的工程技术专家。优先推荐人才享受开发区人才奖补政策不受户籍、缴纳社保、工资关系等因素限制。在开发区实际就业或创业的,可申请享受开发区人才奖补政策。

第八条 创业扶持

— 4 **—**

(一)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

一类人才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用人合同或签订重点项目战略研究协议的个人和团队(含柔性引进),或自主在开发区成立研发机构、所研究课题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并经开发区党工委人才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给予团队50万元的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和10万元的生活(安家)补贴,分3年支付,每年兑现三分之一。团队创新创业的领军人物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上浮。

二类人才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合同,或自主在开发区成立研发机构、所研究课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经开发区党工委人才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给予团队10万元的创业或科研启动经费和5万元的生活(安家)补贴,分3年支付,每年兑现三分之一。

(二)场租补贴

在开发区辖区范围内所创办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对一类人才提供100平方米的工作办公场所,并免除3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对二类人才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2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对三类人才提供不少于4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1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

第九条 政策保障

(一)配套资金支持

对一类人才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 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2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5-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通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30%的配套资金支持。

对二类人才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 2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经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 30%的配套资金支持。

对三类人才创办企业吸引到的社会创业投资资金,经过项目论证,视情况给予不高于1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的企业,经过有关评审程序,分别给予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10%的配套资金支持。

(二)研发机构或工作站奖励

对新认定在开发区注册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各类创新技术中心,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分别给予3至5万元的奖励。从疆内外新迁入注册在开发区的各类研发机构,享受同等政策。

(三)制定标准奖励

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各类人才,标准发布后给予所在企业 1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标准发布后给予所在企业 0.5 万元奖励。

Ę

Ł

(四)人才培养项目奖励

此政策发布后,评定为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巴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的"杰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6-

培养项目"的科技创新人才,在享受自治州奖励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五)专利奖励

原创研发项目成功申报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可一次性给予企业不高于8000元的奖励(其中:发明专利8000元,实用新型技术专利5000元,外观设计专利3000元)。

(六)其他奖励

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主要负责人,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10万元奖励;对创建成自治州"优秀专家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州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团队主要负责人5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建成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在享受自治区奖励基础上,给予团队或团队主要负责人3万元奖励;创建成开发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团队,给予团队或团队主要负责人2万元奖励。

第十条 综合保障

(一)生活补助

开发区工作期间,一类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 3 年;二类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 2 年;三类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 1 年。

(二)奖励经费

与开发区企业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 三类人才,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奖励经费,不重复享受。

-7-

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优秀四类人才,经企业推荐、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奖励经费,不重复享受。

(三) 职称奖励

与开发区企业或有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企业推荐、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优秀的四类人才,已取得中级职称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职称奖励;当年度新取得中级工程师、技师、高级工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职称奖励。

(四)住房和租房补贴

对在库尔勒市及开发区无房的三类及以上人才,在开发区工作期间,可免费申请提供巴州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1套或申请给予500元每月租房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2年。

对在库尔勒市及开发区无房、所在企业无法提供住房的优秀 四类人才,在开发区工作期间,凭租房合同给予 200 元每月的租 房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1年。

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来开发区就业创业的,未正式入职前,可申请享受30日免费入住巴州人才公寓住宿服务,作为未就业期间周转房。

第十一条 各类人才符合开发区相同类型奖补政策的,按 "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个项目类别不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引才奖励

在开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为园区企业引进各

-8-

类人才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成功引进1名人才,给予200元引才育人奖补金,每家企业年度奖补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对为园区企业招才引智有特殊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相应的引才育才奖补金。

第十三条 设立"开发区杰出人才"奖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开发区杰出人才"评选活动,由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从一类、二类人才或引进重点产业杰出的领军型经营管理专家(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中评选出对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开发区杰出人才"荣誉称号,并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0元奖励。

第十四条 设立"白鹭工匠"奖。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白鹭工匠"评选活动,由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从三类、四类人才及上级各类专业技能表彰对象中评选出技术能手,授予"白鹭工匠"荣誉称号,并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000元奖励。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五条 每年发布信息,征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项目、团队及个人。

第十六条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相关专业、投资机构专家、行业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对人才个人及创立的项目进行综

— 9 **—**

合评审,并确认入选名单。

第十七条 享受人才新政的个人名单,将通过开发区官方网 站和相关公众媒体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对列入开发区人才新政范围人员创办的企业项目,在开发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后,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情况,经审核、考核逐批拨付科研或创业启动资金及补贴经费等。

第十九条 对于引进的特殊人才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政策基础上可"一事一议"。

第二十条 对引进到开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各类人才参照本办法执行,已兑现开发区其他相关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5111"人才政策实施办 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巴州人才大厦管理办公室)具体执行。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10 -

附件七: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补贴项目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

			政策补							
序	政策补贴 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申报材料清单						
号		包括:领军新经济管理专家 、	包括:中青年专家、博士 、博士后、正高级工程师 和海外中国贸学人员	第三类 包括: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或副高级工程师	第四类 包括:全日制重点本科、中 级工程师及技师	 (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依照申请人实际,可 一次性申请一项或多项,申请材料相同得可合并) 				
1	创业或科研 启动经费	30万元	6万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 6. 职務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创业或科研项目立项报告; 10. 经开发区党工委批准立项材料。				
2	安家补贴	给予个人10万元的安家补 贴,分三年支付,每年兑现 三分之一。	给予个人3万元的安家补 贴,分三年支付,每年兑 现三分之一。	-	-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本人购房合同、租房协议及缴费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3	工作场所补助	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 作场所,并免除三年租金或 提供租金补助	提供不少于6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两年租金或提供租金补助	-	-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本人租赁办公场所协议及缴费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4	生活补助	在开发区工作期间,每人每 月3000元,累计享受不超 过2年。	在开发区工作期间,每人 每月2000元,累计享受不 超过1年。	-	-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个人社保徽费明细。				
5	贷款贴息	从第一笔贷款起3年内提供 20%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 过20万元	从第一笔贷款起3年内提供 10%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 过10万元	_	_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项目立项报告; 8. 经开发区党工委批准立项材料; 9. 贷款合同。 				
6	资金担保	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给予 50万元的资金担保	符合担保条件的,可优先 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金 担保	符合担保条件的,可优先给 予不高于10万元的资金担保	_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取称取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项目立项报告, 10. 经开发区发工委批证项材料, 11. 担保需要的 其他资料, 12. 2020至2021年个人的税记录。				
7	配套资金支持	1. 不高于2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2. 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30%的配套资金支持	1. 不高于2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2. 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 的30%的配套资金支持	1. 不高于10%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配套投入; 2. 国家、自治区资助金额的 10%的配套资金支持	_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學历学位正,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成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项目立项报告, 10. 项目论证及评审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1. 国家 自治区或社会资金投入凭证及银行凭证, 12. 2020至2021年个人纳 673年。				
8	研发机构或 工作站奖励	1. 考核优秀奖励5万元; 2. 考核合格奖励4万元; 3. 考核基本合格奖励3万元	1. 考核优秀奖励5万元; 2. 考核合格奖励4万元; 3. 考核基本合格奖励3万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身份证件, 4. 学历学位证, 5.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6. 注册成立或者新迁入的文件或营业执照相关材料, 7, 考核考评相关材料。				
9	制定标准奖励	1.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并 发布奖励1万元; 2.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并 发布奖励0.5万元。	1.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并 发布奖励1万元; 2.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并 发布奖励0.5万元。	1.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并发 布奖励1万元; 2.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并发 布奖励0.5万元。	1.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并发 布奖励1万元; 2.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并发 布奖励0.5万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参与标准制定及发布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人社保徽费明细; 11. 2020至2021年个人物传记录。				
10	专利奖励	1. 发明专利8000元; 2. 实用新型技术专 5000元; 3. 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	1. 发明专利8000元; 2. 实用新型技术专 5000元; 3. 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	1. 发明专利8000元; 2. 实用新型技术专5000元; 3. 外观设计专利不高于3000元。	-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取称取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个人参与项目研发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专利证书; 10. 个人社保缴费 明细; 11. 2020至2021年个人纳权记录。				
11	人才培养项目 奖励	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奖励 5万元; 2. 被确定"优秀科技创新	1. 被确定自治区"2-5"重 点人才计划项目、"杰出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奖励5万元; 2. 被确定"优秀科技创新 到万元; 3. 被确定"基层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奖励3 万元;	1. 被确定自治区"2+5" 重点人才的表现。 总人才的表现自、"生态出科技创新人才的养项目、"实势 5万元; 2. 被确定"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工的养现。 无; 3. 被确定"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工的养现。 2. 被确定"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工的养现目"实购1万元	1. 被确定自治区"2+5"重点人才的表示自己。"2+5"重点人才培养项目、"2+3"实际5万元; 2. 被确定"优秀科技创新创力元; 3. 核确定"基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项目"实际1万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人才培养项目批准的文件和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人社保 徽费明编; 11. 2020至2021年个人纳税记录。				
12	奖励经费	-	-	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在企业 工作一年以上的人才,一次 性给予5000元的奖励经费	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 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一次 性给予2000元的奖励经费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个人社保徽费明细; 10. 2020至2021年个人纳税记录。				
13	住房或租房 补贴			本地无房的人才可免费申请 提供巴州人才公寓保障性租 赁住房1餐或申请给予500元 每月住房补贴,累计享受不 超过2年	对本地无房、所在企业无法 提供住房的,可免费申请巴 州人才公寓30㎡-50㎡保障 性租赁住房,或凭园区企业 劳动合同和租房补贴,累 计享受不超过1年。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取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本人购房合同。租房协议及缴费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10.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11. 2023年个人纳税记录。				
14	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 训基地负责人奖励	_	ı	-	10万元					
15	自治州优秀专家工作 室负责人奖励			_	5万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自治州奖励批准的文件和来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人社保 缴费明细, 11, 2020至2021年个人纳税记录。				
16	技能大师工作室 负责人奖励	-	-	-	1. 自治区级奖励3万元; 2. 开发区级奖励2万元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17	新取得职称人员 奖励	_	_	-	已取得中级职称:一次性奖 励1000元; 当年度新取得中级及以上职 称:一次性奖励2000元。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个人社保徽费明细; 10. 2020至2021年个人纳税记录。				
18	协助落户	设立专门集体户,对其随迁 配偶、子女可帮助办理落户	设立专门集体户,对其随 迁配偶、子女可帮助办理 落户	_	_	1. 封面, 2. 申请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身份证件, 5. 学历学位证; 6. 职称职务证明材料或文件, 7. 劳动合同或战略协议, 8. 工作证明, 9. 创业或科研项目立项报告; 10. 经开发区党工委批准立项材料, 11. 配偶和子女的赞助证及户口簿。				

附件八: 部分发放明细表

附 件: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人才专项资金拟发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 (元)	工作单位	在岗情况
		一、第二类人才	(7名)	
1	孙继光	240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吴晓维	240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湛精华	13228. 51	新疆恒智伟业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4	贺雨倩	24000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5	乔国发	24000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6	李前贵	24000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7	张洋	24000	新疆聚恒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第三类人才	(101名)	
1	周红艳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チゾ王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张辉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胡锦涛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房乃庚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张海军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军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文甜露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宋威	7400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3 页

附件

2023年度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人才政策奖励发放名单(2024年12月第一次发放)

序号	姓名	奖励金额 (元)	单位名称	备注						
	一、第二类人才(7名)									
1	曾真	24000	美克化工							
2	陈隽	24000	美克化工							
3	李兴义	24000	美克化工							
4	唐德高	24000	美克化工							
5	陈莉	24000	美克化工							
6	赵静	24000	美克化工							
7	张婉婧	24000	美克化工							
		二、第三部	类人才(10名)							
1	沈刚	17000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	赵毅	17000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3	李龙	17000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李瑞	17000	利泰丝路							
5	赵楚楚	17000	中泰亨惠							
6	陈怀争	17000	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7	屈林林	17000	远鸿华盛检测							
8	杨爱娟	17000	巴州新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巩伦剑	17000	中泰纺织科技							
10	赵艳	17000	新疆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第四部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5111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才类别	推荐奖项	姓名	性别	REAL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学历	发放金额 (元)
Ī	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任保森	9	1							****
2	巴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奖	邓少敏	3		-	•	-	100	300		00
3	巴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奖	邓军			**	100	-	-		-	
4	新疆中非金富特种炒业有限公司	第三典	白鹭工匠奖	陈向东					**	丁学士器	拉北	411	sono
5	新疆中非金富特种炒业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奖	严新民	-				len si		-	-	
6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舒建	39		-			100			
7	因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类	传回鸿	77	-	-		-	10	ж.	专样	
8	耳尔勒金沙石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张兴亮	Ŋ				-		-	-	5000
9	库尔勒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股明生	39	ÿ				-		20	00
10	库尔勒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	孙妮妮	女		-				100	5生	
n	库尔勒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中志鋒	男			-					r^00
12	非尔勒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杂艳民	男		-	200			\equiv	本杆	
13	非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奖	何效柏	男								
14	非尔勒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三类	白鹭工匠奖	罗平	*	100			-		-	-	
15	库尔新中泰纺织料技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民类	汤卫华	男	-			0.00		-		
18	居尔勒中秦物识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类	白鹭工匠奖	布青青	男			,			71.77		